

■ 社会学

社会转型与社会分层

——四论当代中国社会的阶层分化

刘 祖 云

(武汉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刘祖云(1954-), 男, 湖北武汉人, 武汉大学法学院社会学系教授, 博士生导师, 博士, 主要从事社会学理论和发展社会学研究。

[摘 要] 非身份化是当前中国社会阶层分化的特征之一, 非身份化具体表现为户籍身份、编制身份和单位身份的非身份化。户籍身份的非身份化正在经历从外围到核心、从操作层面到制度层面的发展过程; 编制身份的非身份化在外延和内涵两个层面同时推进; 单位身份的非身份化既根源于或表现为单位自身的变化, 又根源于或表现为单位与个人关系的变化。非行政化是当前中国社会阶层分化的又一特征, 非行政化是指行政级别在阶层分化中的轴心地位出现了非轴心化的迹象或趋势, 导致这一变化的原因是体制内改革和体制外发展。

[关键词] 社会转型; 阶层分化; 非身份化; 非行政化

[中图分类号] C 9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28(2003)01-0114-06

笔者曾从总体上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阶层分化的状况、规律和原因分别进行了三次探讨, 在前“三论”^①的基础上, 本文将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阶层分化的特征进行初步探讨。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的阶层分化是以改革以前中国社会阶层结构为前提的。因此, 探讨改革以来中国社会阶层分化的特征也要以改革开放以前中国社会阶层结构的特征为前提。由于改革开放以前中国社会阶层结构具有浓厚的身份性和行政性色彩, 因此,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阶层分化的特征首先表现为非身份化和非行政化。

一、非身份化: 当前中国社会阶层分化的特征之一

改革开放以前的中国社会阶层结构是一种身份制结构。当时中国人的身份主要表现为户籍身份、编制身份和单位身份, 下面分别予以分析。

首先, 是户籍身份。改革开放以前, 中国社会实行较为严格的户籍制度, 这种制度将整个社会人口划分为两大部分, 即持农业户口的农业人口和持非农业户口的非农业人口。改革开放以前, 不仅其户籍制度本身更为严格, 而且通过一系列的相关制度使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成为社会地位有显著差别的两大群体或阶层。如改革开放前的粮食供应制度保证非农业人口享受粮食的低价定量供应, 农业人口则自耕自食, 如遇灾害或歉收则要节衣缩食; 改革开放前的副食品供应制度保证非农业人口享受副食品

* 收稿日期: 2002-09-09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十五”规划重点课题(01ASH001)《转型中的中国社会分层与社会流动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的低价凭票供应和副食品现金补贴,农业人口则依靠自养自食和市价(相对而言是高价)购买;改革开放前的住宅制度为非农业人口提供住宅投资并保证他们享受低房租的住房和住房补贴,农业人口则是自己的住宅自己建、自己管;改革开放前的教育制度优先保证城市中小学教育的投资并在高等教育考试中优先录取非农业户口考生(如非农业户口考生的高考录取分数线一般低于农业户口的考生);改革开放前的就业制度负责非农业人口的就业和培训,农业人口的就业和培训则是他们自己的事情;改革开放前的医疗制度保证非农业人口的公费医疗或几乎是公费医疗,农业人口则是自费医疗;改革开放前的养老保险制度保证非农业人口享受退休养老金,农业人口则是家庭养老或自己养老,等等。

其次,是编制身份。户籍制度将社会成员划分为高低有别的非农业人口和农业人口两大社会群体或阶层,这是不是说作为社会地位较高的非农业人口群体或阶层的社会成员的社会地位是相同的呢?回答是否定的。在非农业人口群体或阶层中,社会成员的地位或身份的差别也是十分显著的,其中一个重要差别是编制身份的差别。中国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将非农业人口中的正式就业者划分为两大部分:干部编制的在编人员和工人编制的在编人员。这两部分人在获取和享受社会资源方面存在较大差别,这些差别可以归纳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量的差别,如享受住房面积的大小、医疗保障条件的优劣及退休养老费的多少等诸多方面,干部编制人员明显高于或好于工人编制人员;另一方面是质的差别,譬如干部编制人员存在向上流动的机会,即可能被提拔为科长、处长、局长乃至部长,工人编制人员一般没有这种可能性。又如干部编制人员的社会保障是国家保障,而工人编制人员一般是单位保障,因此,在保障的可靠性和稳定性等方面前者优于后者。

再次,是单位身份。在非农业人口的群体或阶层中,另一个重要差别是单位身份的差别。所谓单位,一般是指个人所在的工作场所或组织(Working place),在中国的城市中,每个就业者都隶属于某一单位,单位是介于国家(宏观组织或结构)和家庭(微观组织或结构)之间的一种中观社会组织或结构。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单位既是国家任务或政府职能的承载者和实现者,又是个人生存资源和发展资本乃至家庭保障的直接提供者,因此,个人所在单位的兴衰荣辱直接影响其个人经济和社会地位的高低。具体来说,单位的性质、级别和规模的不同直接影响其单位成员的社会地位的状况。从单位的性质看,公有化程度较高的全民所有制单位比公有化程度较低的集体所有制单位能给其职工提供更加稳定的工资收入和福利待遇,因为单位的公有化程度越高,单位受国家支持和保护的程度就越高,单位成员的收入来源和福利保障因而就更加稳定和可靠;从单位的级别看,行政级别较高的单位比行政级别较低的单位能给其职工提供更高水平的工资收入和福利待遇,因为单位的行政级别越高就能获得更多的国家通过计划配置的社会资源;从单位的规模看,规模较大的单位比规模较小的单位能给其职工提供项目更多或更全的服务和保障,如一些规模较大的单位不仅为其职工提供衣、食、住、行、生、老、病、死等方面的服务和保障,而且为其子女提供幼儿教育、小学教育和中学教育。总之,单位的性质、级别和规模的不同使单位成员的经济和社会地位高低有别。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身份制阶层结构开始发生动摇和变化,即身份制阶层结构出现了非身份化现象和趋势^[1](第245页),并相应地具体表现为户籍身份的非身份化、编制身份的非身份化和单位身份的非身份化。

(一)户籍身份的非身份化

前文论述表明,户籍身份以户籍制度为基础,即以户籍制度为核心的相关制度系统是户籍身份的制度和制度保证。因此,从应然角度看,户籍身份的非身份化应该表现为户籍身份的支持和保证系统即户籍制度及其相关制度的改革、松动和软化。中国户籍及其相关制度改革的实然与其应然是相吻合的,即户籍身份的非身份化的实际进程首先表现为户籍及其相关制度的改革、松动和软化。不仅如此,而且其制度的改革、松动和软化经历了并正在经历从外围到核心、从操作层面到制度层面的发展过程。

所谓从外围到核心,是指制度改革并不是首先发生在户籍身份制度支持系统的核心部位即户籍制度本身,而是首先发生在户籍身份制度支持系统的边缘地带,即与户籍制度相关的其他制度首先面临改

革并发生变化。而这种改革和变化又具体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推进,有些制度如:教育制度、医疗制度、养老制度、就业制度和住宅制度等都得到不同程度的改革或改变。如一些沿海开放地区和经济发达地区的农民,尽管其身份仍是农民,但他们在制度层面所能享受的教育、医疗、养老、就业及住宅等方面资源的程度和保障水平已赶上甚至超过一些市民。另一种情况是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有些制度逐渐失去其存在的意义而逐渐消亡。如中国自 20 世纪 50 年代末因粮油等食品严重短缺而开始实行的粮食供应制度和副食品供应制度已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粮油等食品的日趋充裕和丰富而逐渐失去其存在的意义。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到 90 年代初中期,粮食供应制度、副食品供应制度及其相关的票证制度在中国社会的不同地区先后退出历史舞台。

所谓从操作层面到制度层面,是指户籍制度的改革出现了制度层面滞后于操作层面的现象。操作层面的超前是指尽管户籍制度没有发生多大的变化,但现实社会生活中出现了与制度规定相异、相左甚至相违的现象。户籍制度的本意是控制农村人口流向城市,但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 1985 年国家出台“允许农民进城开店、设坊、兴办服务业、提供各种劳务”^{[2][1]}(第 110 页)的政策以来,农民开始大批流向城市。有关媒体称中国城市的农民群体已成为当前中国社会继农民和工人之后的第三大劳动群体。这一群体的许多人长期在城市生活并开展经营活动,有的成为百万甚至千万富翁。对于这些富翁来说,户籍制度完全是形同虚设。他们要么直接购买城市户口,要么买通“关系”转为城市户口;有的不仅到城市定居,而且到国外定居。不过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还是“农民工”。所谓农民工,就是从其职业看,他们早已是工人或商人而不是农民,但从其身份看,户籍制度仍认定他们是农业人口而不是非农业人口,这种职业与身份的分离既反映了制度层面的改革滞后或落后于操作层面,又表明户籍制度功能的软化。

然而,我们说户籍制度的改革出现了制度层面滞后于操作层面现象,并不意味着户籍制度本身没有丝毫的改变。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的户籍制度本身开始有所改动,如户籍制度既不再使年轻的夫妇天各一方,过牛郎织女式的生活,也不再使年迈的父母或幼小的子女因其老或小而继续呆在农村。有些省市还不同程度地放开了户籍控制,如,出台了进城能找到稳定职业或在城市中购买了商品房的农业人口都可以落户城市并成为城市居民的政策。由此可见,户籍制度并没有在经济发展和改革面前无动于衷。当然,中国的户籍制度改革还远远不能适应其经济发展和社会改革的需要,这有其难言的苦衷,其中农村剩余劳动力较多、城市基础设施承受力有限和就业岗位较少,加之城乡之间因差别显著没有并难以形成有进有出、有来有往的合理社会流动机制等,恐怕都是制约户籍制度改革的客观原因。

但不管怎么说,中国的户籍制度改革毕竟在不同层面或不同程度上进行,无论是户籍制度自身的改革,还是户籍制度功能的软化,这些都表明:户籍身份正在非身份化。

(二)编制身份的非身份化

如果说户籍身份的非身份化是步履艰难,那么编制身份的非身份化则进展明显,这是因为作为其身份支持和保证系统的编制制度,主要是干部制度的改革,无论在广度和深度方面都大大超过户籍制度。笔者认为,随着经济体制的转轨,中国的干部管理制度改革同时在外延和内涵两个层面展开。外延方面的改革表现为干部队伍范围的明显缩小,内涵方面的改革表现为干部位置凝固性的相对减弱。

从其外延方面看,计划经济时代的“干部”是一个宽泛的概念,即属于干部编制的社会成员不仅仅指国家行政管理人员,而且包括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以及从事教学、研究、文艺、新闻、出版、图书等工作的知识分子。改革开放以来,干部编制或队伍的范围已经并正在经历由宽到窄的变化。首先,是因企业单位走企业化道路而使其国有企业管理人员逐渐从干部编制或队伍中分离出来;其次,是因事业单位走职业化道路而使其事业管理人员逐渐从干部编制或队伍中分离出来;再次,是各类知识分子因专业化特性而从干部编制或队伍中分离出来。干部编制和队伍的范围由宽到窄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干部”这一社会身份标志正在向社会职业标志转变。

从其内涵方面看,计划经济时代的干部是一种铁定的社会身份。在中国的企业改革过程中,有人曾

经提出“砸三铁”的口号,所谓“三铁”,就是指“铁饭碗、铁工资和铁交椅”。这里的“铁交椅”大多是形容干部的地位和身份的不易改变性或相对凝固性。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机制被逐渐引入干部管理中,干部位置的凝固性开始有所减弱。这一方面表现为某些干部因基本素质较差而在竞争中纷纷落马,即被迫离开了干部位置,另一方面表现为某些干部因专项素质突出而另谋他途,或“下商海”、或“下科海”,即主动离开了干部位置。当然,上述现象目前既不普遍,也不经常,更不是大量。但随着改革的深化,上述现象必将会从偶尔和少量发展到经常和大量。

由此可见,改革开放以来,干部队伍范围的缩小和干部位置凝固性的减弱,都表明中国社会的编制身份的非身份化进程正处于快速推进阶段。

(三)单位身份的非身份化

改革开放以来,单位身份的非身份化或淡化根源于或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单位自身的变化;另一方面是单位与个人关系的变化。

单位自身的变化又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单位内在结构和功能的变化;二是单位外显特征和标志的变化。

单位内在结构与功能的变化是指随着经济体制转轨和社会结构转型,单位正在从结构不分化和功能普化向结构分化和功能专化转变,即正在从“单位办社会”向“社会办单位”转化。譬如,原有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相对整个社会来说,既是一个具有经济功能的经济组织,但自身又结构不分化和功能普化,即是一个既具有经济功能又具有生活服务、生活安全、生活管理及文化、教育、卫生等多方面功能的社会组织。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企业法》颁布和企业后勤社会化改革以来,企业正在从结构不分化和功能普化向结构分化和功能专化转变,即正在从“企业办社会”向“社会办企业”转变。与此相适应,其他类型的社会组织或单位也正在经历同样的转变。如,高校正在经历从“学校办社会”到“社会办学校”的转变,医院正在经历从“医院办社会”向“社会办医院”的转变,等等。单位自身结构的分化和功能的专化意味着单位将只会给其职工支付工作报酬,而不再为职工本人及家庭提供全方位的生活服务和生活保障,单位的社会分层意义因此会减弱。

单位外显特征和标志的变化是指随着经济体制转轨和社会结构转型,单位的所有制性质、单位的行政级别及单位的人口规模将愈来愈不成为单位地位高低的基本特征和重要标志。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企业组织或单位的变化证实并反映了这一变化趋势。一是随着经济成份的多元化或多样化,即随着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及合资经济的出现,企业的所有制性质或公有化程度不再十分重要,企业职工的所有制身份也随之淡化;二是随着经济体制的转轨,与计划经济相适应的以行政级别和人员规模反映企业地位的做法逐渐被与市场经济相适的以资产规模 and 经济效益反映企业地位的做法所取代。企业职工的单位身份的涵义也因此发生了变化。

单位身份的非身份化或淡化不仅因其单位自身的变化,而且因其单位与个人关系的变化。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工作单位与其职工的关系是一种人身依附关系,即职工不仅从单位获得工作及工资收入,而且从单位获得个人及家庭的生活服务和生活保障。与此不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作单位与其职工的关系仅仅是一种工作关系,即仅仅是一种一方提供劳务而另一方支付报酬的关系。由此可见,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单位与个人的关系仅仅是工作关系,而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单位与个人的关系不仅仅是工作关系。随着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单位与个人的关系也从不仅仅是工作关系向仅仅是工作关系转化,而单位身份在这一转化过程中将逐渐趋向淡化。

二、非行政化:当前中国社会阶层分化的特征之二

非行政化,是指行政级别在阶层分化过程中的轴心地位出现了非轴心化的迹象或趋势。当然,这并不是说行政级别的轴心地位发生了根本改变。

众所周知,中国是一个具有官本位传统的社会,官本位体制在中国延续了两千多年,这种体制并没有随着封建社会制度的离去而离去,而是在建国后(主要是 1956 年后)和改革开放前的计划经济时代反而得到一定程度的强化。那么,导致官本位体制强化的原因是什么呢?笔者认为,导致官本位体制强化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和高低有序的行政级别安排是导致官本位体制强化的重要原因。

从制度层面看,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是导致官本位体制强化的重要原因。这是因为计划经济条件下的行政权力既无所不在,又无所不能。所谓无所不在,就是指计划经济条件下的社会空间都是行政权力的空间,行政权力所涉及的范围,上至中央而下至城市里的工厂和农村里的村庄,大到社会的发展与稳定,小到个人的饮食和起居。所谓无所不能,就是指计划经济条件下的行政权力具有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生活、宗教等多方面的功能。行政权力的如此功效无疑会大大强化本身就是以行政权力的大小分等为基础的官本位体制。在官本位体制下,由于权力的无所不在和无所不能,不仅人们在官阶体系中地位越高,其享受和控制的资源越多即地位越高,而且人们的权力地位(权力的大小)、经济地位(收入的多少)和声望地位(声望的高低)三者会高度一致并相互作用^[3](第 78 页)。

从操作层面看,高低有序的行政级别安排是导致官本位体制强化的又一重要原因。建国以后我国建立了行政单位和行政干部的行政级别体系。行政单位的行政级别分国家级、省部级、地市厅局级、县处级、以及科级和股级。行政干部的行政级别在行政单位的行政级别的基础之上又进一步细化为 30 个级别。不仅如此,我国还将行政单位的行政级别划分套用到工厂、公司等企业单位和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于是就出现了省部级、地市级及县处级企业和高校。与此相适应,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也完全套用了行政干部的行政级别。不同行政级别的行政管理干部和非行政管理干部不仅享受不同级别的工资,而且享受不同级别或档次的社会待遇和社会保障。如一个人出差是否能乘坐飞机;乘船是一等舱、二等舱还是三等舱;乘火车是软席还是硬席;旅馆住房是普通单间还是豪华套间,都要依据其行政级别而定。不同职称或职级的专业技术人员也比照行政级别享受相应的社会待遇和社会保障,于是出现了相当于行政××级的教授、相当于行政××级的研究员、相当于行政××级的工程师等。

总之,计划经济条件下的中国社会分层体系是一个典型的以行政级别为本位或轴心的官本位社会分层体系。在 1978 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这种以行政级别为本位或轴心的社会分层体系因经济体制转轨而开始发生变化并出现了非本位化或非轴心化的迹象和趋势。导致这一变化的原因是体制内的改革和体制外的发展。

体制内的改革对官本位体制产生了影响或冲击的改革举措主要有三:一是工资制度改革。1985 年起,国家将原来的等级工资制改为结构工资制。改革后的结构工资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和奖励工资四部分构成,这说明工资不再完全与行政级别挂钩,而是开始与业绩和贡献衔接。二是编制制度改革。在工资制度改革的同时,国家对人事编制进行了相应的改革,即将企业单位管理人员从干部编制中分离出来,企业和事业单位中的部门和个人不再套用行政级别而走企业化和职业化的道路。当然这方面的改革因启动不久而成效不大;三是政府职能的转变和行政机构的改革。随着经济体制的转轨,政府要从包揽一切社会事务的“大政府”转变为只对社会进行宏观调控和管理,只对关系到整个国计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直接管理的“小政府”。与此相适应,政府的行政管理机构要进行以精简和高效为目标模式的改革。上述三方面的改革均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以行政级别为轴心的官本位体制。

改革开放以来,对官本位体制产生影响和冲击的不仅有体制内的改革,还有体制外的发展。所谓体制外的发展主要是指体制外经济的发展,是指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合资经济以及证券市场等经济形式和经济成份的出现和发展。体制外经济的出现和发展给中国社会带来了巨大变化,仅从个人角度看,有两点变化值得注意:一是人们获得经济收入的渠道增多了。据调查,当前中国社会的许多人的收入不仅仅是其工资收入,还有一些说不清和看不明的其他收入。为此,有关研究人员将人们的收入划分为三个部分:即白色收入(一目了然的工资收入)、灰色收入(隐约可见但又模糊不清的收入部分)、黑色收入(完

全看不清的收入部分)。正因为工资收入不再是人们的惟一收入甚至主要收入,行政官员中的有些人辞官“下海”;有些人则搞权钱交易而走向腐败。二是人们自我实现或自我成就的渠道也增多了。与计划经济时代不同,当今的中国人自我成就的途径不再是从政一条路,而是多条途径,有人将其多条途径形容为“三顶帽子”:第一顶帽子是红帽子,它代表从政或当官;第二顶帽子是黑帽子,它代表做学问,因为博士帽是黑色的;第三顶帽子是黄帽子,它代表下海经商。由此可见,从政或做官只占到个人成就途径三角中的一角,虽然这个角可能大于另外两个角之和,但毕竟是三足鼎立了。

注 释:

- ① 前三论分别是:(1)《社会转型与社会分层:20 世纪末中国社会的阶层分化》(新华文摘 1999 年第 11 期);(2)《社会转型与社会分层:再论当代中国社会的阶层分化》(武汉大学学报 2002 年第 2 期);(3)《社会转型与社会分层:三论当代中国社会的阶层分化》(社会科学研究 2002 年第 6 期)。

[参 考 文 献]

- [1] 刘祖云. 社会转型与社会分层——再论当代中国社会的阶层分化[J]. 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2, (2).
[2] 李 强. 当代中国社会分层与流动[M].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3.
[3] 刘祖云. 社会分层的若干理论问题新探[J]. 江汉论坛, 2002, (9).

(责任编辑 于华东)

Social Transformation & Social Stratification

LIU Zu-yun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LIU Zu-yun (1954-), doctor, Professor, Doctoral supervisor,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ing in development sociology.

Abstract: The article firstly supposes that one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modern Chinese social stratification is disidentification. It is detailedly represented as the disidentifications in the aspects of household identification, organizational identification and unitary identification. The household disidentification is undergoing a developing process from the peripheral to the core, from the manipulative level to institutional level; the organizational disidentification is propelled forward perfunctorily and connotatively. The unitary disidentification stems from or is represented as the mutation of unit itself, and originates from or is represented as the relationship changes between the unit and individual persons.

The article secondly suggests that another characteristic of the modern Chinese social stratification is its disadministrattion, which refers to the signs or tendency of centrifugaliz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standings which occupy the axis status in the process of class division, and the reasons that caused this change are the reform within the system and development outside of the system.

Key words: Social stratification; social division; disidentification; disadministrationalization